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518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51869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2年語文競賽國小學生作文-推廣研習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國小學童喜愛文學、表現創作的 ability，並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增強選手語文競賽知能及技巧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二、有關報名事宜，請依實施計畫之報名方式辦理，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辦理學校：新街國小，聯絡人：教務處馬蕙慈老師收，電話：03-4523202分機221。
- 三、參加本研習營之學員、帶隊教師(指導教師)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活動期間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若當日已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報名表，亦可至本市語文競賽網下載(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 2023/06/06 文
交 08:17:54 章

華德福部 112/06/06 08:22



1120005164

有附件